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
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收购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作为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本募投项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拟将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BCD”)的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RBCD的1%股权。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该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的结论合理,评估价格公允。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杜芳慈、马惠兰、俞小莉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